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75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
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93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「公費」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如下，惟各類實施對象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如為外籍人士須持有居留證。

(一)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
教學校及外僑學校之學生（含自學學生）。

(二)50歲以上成人：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
於50歲者（按：民國62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
(三)具有潛在疾病，符合下列條件

1、高風險慢性病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具有糖尿病、慢性肝病（含肝硬化）、心血管疾病
（不含單純高血壓）、慢性肺病、腎臟疾病及免疫
低下（HIV感染者）等疾病之門、住診紀錄之患

大直高中 1120823



NHAA1123009073



者。

(2) BMI \geq 30者。

2、罕見疾病患者。

3、重大傷病患者。

(四)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(五)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。

三、為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局額外補助

「非屬上揭公費流感疫苗對象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：包含校長、正式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、巡迴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。

(二) 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：長時間在校（一週5天）之特教助理員/雙語外師，不包含兼課及社團老師。

(三) 如有未諳學校編制員額情形，可請學校人事室協處。

(四) 另本年度實習老師由教育部師藝司補助，補助請領方式請實習教師詢問其培訓學校（如師範大學、教育大學等）。

四、為提升全國流感疫苗接種紀錄完整性，優化現行校園集中接種造冊作業及電子化接種文件，配合中央政策本（112）年度本市各級學校「教職員工生」流感疫苗接種全面採 CIVS 系統辦理，請學校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匯入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冊，並完成「流感疫苗接種意願」調查，俾利衛生單位據以辦理後續疫苗配貨及接種作業。

五、CIVS 系統將於112年9月1日進行系統更新，本年度新增功能於更新後方可使用，請學校於系統更新後再執行意願書之輸出；另有關上開接種名冊之彙整，以及後續疑似疫苗接

種後不良事件個案之通報及資料提供，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條及第39條規定配合及協助辦理，且該些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。

六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、「健康服務中心流感疫苗接種聯繫窗口一覽表」、CIVS系統操作說明手冊及教職員工名冊匯入格式置於雲端空間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6G1MQ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